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

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(99.01.12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0.12.21)

-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、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他系(所)註冊入學者。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，應以不同部別、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至國外大學校院修讀學位者，應另依本校「學生至國外姊妹校進修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。
- 第四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前，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已修課之歷年成績單，碩、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、系(所)主任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；學士班學生須經系(所)主任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，得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；未經核准者，應予退學。
- 第五條 雙重學籍學生在本校之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，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雙重學籍學生於本校入學前修習之學分以不重覆認列為原則，並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提出抵免申請；入學後於他校繼續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申請；若有學位論文者，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經調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，撤銷本校畢業學位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